

**法規名稱：**國民大會秘密會議實施辦法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87 年 07 月 3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國民大會舉行秘密會議時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國民大會秘密會議，須有代表總額十分之一以上提議，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由大會指定之委員會或其下之各組，另定時間舉行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開秘密會議時，除出席之代表及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暨會場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員應行退席。
- 2 前項列席人員，應與會議直接有關者為限。
- 3 秘密會議開始前，秘書長應將列席人員及會場工作人員人數、姓名、職別，一併報告。

### **第 4 條**

秘密會議之安全維護措施，由警衛處辦理。

### **第 5 條**

- 1 秘密會議之秘密文件應蓋印、固封及依序編定號數，於會議時分發各出席代表簽收；其有收回必要者，應當場收回，不得攜出會場。
- 2 關於秘密文件之編印、保管及分發手續，由秘書長指定專人負責辦理。

### **第 6 條**

- 1 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不予印發。出席代表、列席人員及會場工作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。
- 2 關於秘密會議如須發表新聞時，其稿件應經議長核定之。

### **第 7 條**

秘密會議之秘密文件公開發表時期，應由議長報告大會決定之。

### **第 8 條**

代表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應交付紀律委員會處理；本會工作人員違反者，由秘書長簽請議長依法處理；列席人員違反者，由本會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辦理。

### **第 9 條**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。

### **第 10 條**



本辦法由國民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